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一、导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95年11月21日、24日、27日至30日和12月1日、4日、6日、8日、11日和14日委员会分别在其第35、38至49、51至54、56和58等次会上在审议该项目时一并审议了分项目112(b)、(c)、(d)和(e)。委员会讨论的经过详情见有关简要记录(A/C.3/50/SR.35、38-49、51-54、56和58)。
3. 关于委员会在此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0/635号文件。
4. 11月24日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第3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8)。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2的报告将以编号A/50/635和Add.1-5以六部分印发。

二、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A/C.3/50/L.39

5. 12月6日墨西哥代表在第51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提出一份题为“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0/L.39)。后来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12月11日,委员会秘书在第53次会议上宣读了该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按口头订正文本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39(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50/L.47和Rev.1

7. 12月5日,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瑞典提出一份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50/L.47),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有关各段,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呼吁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并特别吁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采取有关行动,²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³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认识到协调从事人权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回顾1988年至1994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五次会议的报告,

“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还关切拨给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不足是使人权条约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障碍,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依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并就此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有效实行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221和231段。

³ 第217A(III)号决议。

“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重复和交叠,进一步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 1. 欢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报告,⁴ 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 2.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据此:

“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以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和利用有关数据基和联机信息服务;

“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欢迎为确定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而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 4.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 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核可和大会第48/120号决议所核准的修正;

⁴ A/50/505,附件。

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⁶ 第39/46号决议,附件。

“5.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全部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的两个委员会在修正生效之前如期开会;

“7.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到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9. 展望最后确定独立专家关于促进人权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⁷ 以便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完成联合国

⁷ A/CONF.157/PC/62/Add.11/Rev.1。

《人权报告手册》的订正工作,并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订正了的《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

“11.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2. 请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努力监测所有没有一贯履行其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对人权条约承诺的执行情况;

“14.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5.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a)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计划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7.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研讨以何种方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每年年底将条约机构在该年通过的所有总结式意见汇集成编作为单独一卷出版;

“19. 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21.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秘书长促进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22.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每一个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强调各缔约国履行关于人权教育和提供人权新闻的义务;

“23.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在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就专家组提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进行表决;⁸

“2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发展防止违反人权的机制;

“25.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协调和协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活动;

“26.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草案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⁸ A/50/505, 第34段。

8. 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的义务”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0/L.47/Rev.1):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随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9. 12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将订正决议草案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和四段之间,新加一段。

该段案文为:“注意到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专家组提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

(b) 执行部分第17段“敦促”改为“各条约机构敦促”;

(c) 将执行部分第22段中“注意到在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专家组提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等字句删去。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7/Rev.1,(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50/L.53

11. 12月8日第52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A/C.3/50/L.53):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随后,爱尔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12月11日第54次会议上,挪威代表订正了决议草案,删去在执行部分第6段“性别观点”之后的以下字句“即必须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处境”。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三)。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⁹ 国际人权盟约、¹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³ 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⁰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²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 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促进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日益发生的个人或群体所犯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对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深感关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就现有的资源，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¹⁴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¹⁵ A/50/469。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的有关各段,

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呼吁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并特别吁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采取有关行动,¹⁷

注意到于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¹⁸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⁹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¹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⁷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221和231段。

¹⁸ A/50/505,第34段。

¹⁹ 第217A(III)号决议。

认识到协调从事人权方面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回顾1988年至1994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五次会议的报告，

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还关切拨给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不足是使人权条约机构未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一个障碍，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依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并就此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有效实行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做法；

(b) 取得充足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重复和交叠，进一步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1. 欢迎1995年9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⁰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据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以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和利用有关数据基和联线信息服务；

²⁰ A/50/505, 附件。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欢迎为确定更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而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4.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²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核可和大会第48/120号决议所核准的修正；

5.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全部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的两个委员会在修正生效之前如期开会；

7.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到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²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² 第39/46号决议,附件。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敦促 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合理化、避免重复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9. 鼓励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职责请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人权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²³ 以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的要求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要求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完成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的订正工作，并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订正了的《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

11. 关切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的情形，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2. 请 未能按照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3. 鼓励 人权条约机构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无一例外；

14. 敦促 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5. 敦促 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6. 欢迎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²³ A/CONF.157/PC/62/Add.11/Rev.1。

(a)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计划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7.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由各条约机构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8. 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和避免不必要重复的可取性；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20.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秘书长促进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2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每一个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强调各缔约国履行关于人权教育和提供人权新闻的义务；

2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

23.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协调和协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活动；

24.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草案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大会第五

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决议草案三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9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2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²⁴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²⁵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²⁶

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迄今尚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²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⁵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⁶ A/50/472。

欢迎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²⁷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的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其中第41条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6. 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两项盟约时，包括在各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向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8.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
10.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1.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12. 请两个委员会找出各缔约国可能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3.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4.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5. 并敦促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
16.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7.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0.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